

市场主体违规经营分析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

来源：董秘办

市场主体违规经营是指在证券市场中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主体的经营行为违反了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系列规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系列规则。

根据违规主体可分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高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主体等。

以上主体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可分为信息披露违规、虚假陈述、交易违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四个种类。

本文将从上市公司的上述四种违规行为的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以及违规危害三个方面分析，并列举相关案例。

二、相关案例

1、信息披露违规：

深圳零七股份有限公司（000007）董事长练卫飞直接持有零七股份公司10.82%的股份，通过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3.42%的股份，合计24.2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任零七股份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之便，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私自携带并使用公司公章，多次以公司名义与自然人佟健亮等人签订借款合同，合计金额7300万元。练卫飞签订借款合同后，未通知零七股份披露借款事项。

零七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借款，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最终证监会依法对零七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练卫飞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虚假陈述：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00271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IPO）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上市后披露的2013、2014年年报中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登云股份上述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

一、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分析

违规行为	违规动机	违规方式与表现	违规危害
信息披露违规	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试图利用信息披露这一环节为自己牟取利益。	对股权转让不及时披露；对重大事项不作披露或者不及时披露；对关联交易不披露、不完整以及不及时披露等。	损害上市公司的形象，动摇投资者的信心；相关利益主体在违规信息披露中获得非法收益，违背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下简称“三公”原则）；损害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践踏证券市场法治。
虚假陈述	上市公司试图以虚假陈述方式阻止真实信息的披露时间或扭曲信息的本来面目，以影响股价走势，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主体谋利。	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通过伪造银行现金缴款凭证、银行电汇凭证等虚假记载利润和应收账款；对银行存款进行虚假记载等。	损害上市公司的形象，动摇投资者的信心；相关利益主体从虚假陈述中获得暴利，违背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践踏证券市场法治。
交易违规	上市公司违规交易主要想逃避监管并继而获取非法收益。	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炒作上市公司股票；非法套汇。	损害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动摇投资者的信心；损害国家的金融秩序，危及外汇管理正常秩序。
内部治理违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内部控制人违反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规则，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己输送利益。	上市公司为其他法人提供担保没有经过法定程序；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财务负责人签字；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等。	损害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完全沦为少数人所掌控的工具，践踏了整个证券市场的法治。

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最终证监会依法对登云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3、交易违规：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建平，其在创业初期借用卜某、王某云、彭某明（3人系其亲属）身份证开立了证券账户并进行股票交易。随着嘉宇实业发展壮大，彭建平成立证券投资部，并开始借用卜某等人证券账户进行交易。嘉宇实业先后管理、使用卜某等人名下14个证券账户，交易了“华东科技”、“白云山”等数十只股票。上述行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建平，具体事务由该公司证券投资部员工经办。

嘉宇实业利用卜某等人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所述“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

最终证监会依法对嘉宇实业处以24万元罚款，并对彭建平给予警告，处以8万元罚款。

4、内部治理违规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002404）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小贷”）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为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嘉欣丝绸持有嘉欣小贷30%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朔担任嘉欣小贷董事长，嘉欣小贷为公司的关联人。

嘉欣丝绸对该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6条“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

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被深交所出具了监管函。

三、防范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的措施

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对其加以防范和惩治，也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需要从监管机构、上市公司自身、媒体舆论监督、中小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方着手。

1、监管机构应继续夯实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强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在执法方面缩短案件查处周期，提高执法效率，明确执法分工，加强执法协同与合作，提高监管技术，创新监管手段。

2、上市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能力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针对高管、员工进行有效的证券知识培训，提高大家的证券法律法规意识。防治上市公司自身违法违规行为，从公司内部监督做起。

3、有关媒体等第三方舆论机构应加强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的宣传，同时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动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督，对于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让其他上市公司引以为戒，同时也让投资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4、投资者教育方面应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动性，突出教育重点，强化风险揭示，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完善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